三、项目内容★1.技术、服务、合同条款要求

| 序号 | 项目 | 要求 |
|-----|----------|---|
| 1 | 工期 | 20 天 |
| 2 | 缺陷责任期 | 12 个月 |
| 3 | 分包 | 不允许 |
| 4 | 价格调整 | 见合同条款 |
| 5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6 |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7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40%,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5%,自审计结算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 |
| ••• | ••• | |

★2.漏项工程处理: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量清单存在漏项工程的,该漏项工程作为本项目本章采购需求的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签订不超过成交金额百分之十的补充合同。

-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 ★4.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本项目所有工程安全责任 (含事故)由成交供应商全部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在进场 后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并遵从科学、规范、合理意见 (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 5.资料要求:验收合格后提供完整的符合国家现行要求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纸还须提供纸质及电子版。

★2、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 1、供应商应认真核实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
- 2、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 种的报价。
 - 3、该项目为固定总价。
- 4、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用于供应商核算成本,除标价外所有内容必须完全响应,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清单计价表,响应即可。(若提供清单计价表,其中所有内容均不作为签订、履行合同依据;也不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按固定总价合同相关规定执行)。
 - 5、供应商报价超过控制金额的,视为无效报价。
- (二)完工时间: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本工程, 在签定合同 后 5 天内进场施工, 不得延迟工期。
 - (三)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

- (四)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款的 40%, 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5%,自审计结算通过后五个 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 5%。
 - (五)施工内容: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详见附件)
- (六)质保期:符合国家现行验收的质量合格标准,质保期为1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工程和材料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 (七)质量要求:施工材料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八)施工安全及安全责任划分:本项目施工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尤其注意人员安全),在施工过程中,对施工范围周边区域原有设施设备采取适当措施进行保护,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施工场地周边原有设备设施损坏的,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恢复。因施工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遇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将质保金或未支付的货款用于支付上述事宜,成交供应商不得有异议。【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 (九)投标供应商若提供虚假响应技术指标及文书谋取成交者一 律视为无效投标,并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3、验收及其他要求

验收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巴中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巴财采[20

21〕21号)的要求、供应商报价文件及合同约定进行验收。